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基本信息】沙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所属企业集团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发挥对集团融资及资金的司库管理职责，为集团成员企业绿色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力推进服务实体经济。

【组织架构】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党组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3 个专业委员会。公司内设综合管理室、营业处、金融处、计划资金处、财务处、风险管理处、稽核处 7 个职能部门。

【财务状况】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4 亿元，利润总额 1.48 亿元，净利润 1.11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 212.94 亿元，负债 191.9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95 亿元。资本充足率 26.25%，流动性比例 110.56%，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风险管理】2024 年，公司持续开展全面风险排查，注重预防管控，重点关注重大风险事项处理进展情况，及时提醒督促业务部门做好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落实，规范风险管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优化操作流程，做实内控基础。根据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及操作流程对《资本管理办法》、《同业授信管理办法》等 8 个制度修订完善。

【合规文化】组织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实行合规检查、合规自评相融合的工作措施，并利用集体学习时间组织相关案例分析、警示教育、合规承诺、新政策新法规等方面的培训，旨在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关联交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给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4.3341 亿元；给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1.985 亿元；给张家港扬子江冷轧板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12.2319 亿元；给张家港宏昌制气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2 亿元；给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2.522 亿元；给张家港恒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0.04 亿元；给张家港荣盛特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4.227 亿元；给张家港沙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0.06 亿元；给张家港保税区旭江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0.1 亿元。

【公司治理】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好工作，遵循“三权分立”制度，认真组织召开好“三会”，并切实发挥好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平时，经营层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及时汇报集团及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每月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当月开展的主要工作、存在问题及下月重点工作进行小结，并对开展的业务合规检查、新增和修订的制度、重点工作情况进行讨论。监事会发挥好监督职能，审议专项检查报告，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听取公司有关工作报告，监事会充分履职，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薪酬管理】公司严格执行集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薪酬管理体系，起到了较为良好的激励保障约束成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薪酬按照签订的承包合同规定，考核指标覆盖经营效益类、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其中，风险管理和合规经营类指标权重不低于其他类指标权重。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由集团公司核准，不存在超出工资总额核准额度情况。

【重大事项】2024 年 4 月底，公司对股东进行了利润分配，对公司 2023 年度及成立以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按照 30%比例进行了分配。2024 年 7 月，沙钢财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沈彬。

【社会责任】2024 年，公司组织全体员工参加爱满港城捐款活动，公司全体员工通过腾讯公益一起捐为爱满港城情暖沙洲苏州市慈善基金会献爱心进行线上捐款，共计捐款 1300 元。

2024 年，公司计算应缴纳各类税费 4365.07 万元，实际已缴纳各类税费 4477.14 万元。

沙钢财务公司紧紧围绕监管部门的相关绿色信贷政策要求，对不符合国家行业、产业和环保政策的企业主体授信及项目授信禁止准入，将信贷资金重点向绿色信贷领域倾斜，积极支持和发放节能环保项目贷款和其他绿色贷款，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提高绿色金融政策的针对性和导向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沙钢财务有限公司绿色贷款余额 3150 万元，发放对象：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绿色贷款余额为 900 万元，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绿色贷款余额为 1850 万元，张家港恒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绿色贷款余额为 400 万元。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